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意见及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